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9780,认购代码:589783;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富国,场内简称:科200FG;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1号）进行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5年9月12日,即自2025年9月13日起不再接受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前端 161010；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后端 161018；023618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10；161018；023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9月1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9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353,230.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35,323.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32	004433	010990	021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915	1.4448	1.4693	1.49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449,889.83	53,639,803.81	9,923,182.37	1,340,35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44,988.99	5,363,980.38	992,318.24	134,035.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注:《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5,54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2,7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59,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4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2,261,819	99.8051	2,643,500	0.1568	641,800	0.03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374,176	95.6578	2,643,500	3.4939	641,800	0.8483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1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2,089,419	99.7949	2,833,400	0.1681	624,300	0.0370	通过
2.02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6,227,319	99.4471	8,711,000	0.5168	608,800	0.0361	通过
2.03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6,162,019	99.4432	8,740,300	0.5185	644,800	0.0383	通过
2.04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76,182,719	99.4444	8,723,000	0.5175	641,400	0.0381	通过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00、2.02、2.0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舒栎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5:00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5,54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2,7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82,26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051%;反对2,6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568%;弃权6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72,37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5.6578%;反对2,6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3.4939%;弃权6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848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82,08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949%;反对2,8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681%;弃权6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7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6,22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471%;反对8,7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168%;弃权6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6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6,162,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432%;反对8,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185%;弃权6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6,18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444%;反对8,7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175%;弃权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1%。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周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07,73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2,2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25,44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0,576,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7,99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0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2.01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3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4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1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6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2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0%; 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8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0,7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7%; 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9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25,3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7%; 反对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0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26,1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2%; 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1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0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07,68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3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35